

#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
- 二、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三、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四、評估方式：整體董事會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得分 =  $\Sigma$  各構面平均得分 / 自評人數(考評單位)，採四捨五入，考核結果等級呈現如下：

等級	1	2	3	4	5
說明	極差	差	中等	優	極優

### 五、評估內容：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

董事會績效考核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0 項指標，評估結果為「優於標準以上」，顯示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完善，符合公司治理標準，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自評的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總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4.7	4.9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6	4.8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3	5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	4.9	
E. 內部控制	2	5	

#### 2.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0 項指標。評估結果為皆評定為均介於 5 分「非常同意」與 4 分「同意」之間，顯示各功能性委員會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的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平均得分	總平均得分	平均得分	總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	5	4.7	4.9	4.8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	4.4		4.7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4.8		4.8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4.8		4.8	
E. 內部控制	3	4.6		4.7	

### 六、綜合評語：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完成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並已於 112 年 03 月 10 日呈送董事會報告。整體來說，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其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營運之參與及溝通管道。

七、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委任外部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 111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評量期間為 110 年 05 月至 111 年 04 月)，該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控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等八大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評方式評核。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已於 111 年 07 月 01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其中總評、建議事項已呈送 111 年 08 月 05 日董事會報告如下：

(一) 評估報告之總評：

1. 貴公司邀請第三方專業獨立機構，協助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顯示貴公司董事會對於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及提升董事會效能之主動積極態度，藉由獨立客觀之檢視，尋求更上層樓之精進機會。
2. 貴公司第 12 屆董事會成員共 7 席，分別具備機械、金屬工業、管理與會計之專業背景，除董事長與 1 席法人代表為父子關係，其餘 5 席皆為外部董事，超過半數為非內部董事，整體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與專業能力之多元性，符合公司營運發展及達成策略目標之需求。
3.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因應產業環境變化、公司發展之需求，關注人才招募、培訓與人才留任相關議題，並適時給予公司適當之建議，提醒公司深入研討薪酬制度與應對政策，充分發揮薪酬委員會之職能。

(二) 評估報告之建議及預計改善措施：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預計改善措施
1	貴公司已具備日常營運風險之辨識、評估及控管等實務經驗，建議貴公司可參考主管機關發布之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強化董事會風險管理之職能，制訂風險管理機制並定期檢討，且定期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強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督導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之職能，以因應多變複雜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將參酌「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將針對建議事項逐步研議執行。
2	貴公司設有「檢舉管道」，受理單位為人資主管、代理人為稽核主管，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為強化公司治理及舉報制度之獨立性，建議貴公司除現有機制外，建立獨立可信賴之溝通管道，讓員工、供應商，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此管道，直接向獨立董事反映，進而展現公司對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價值之重視。	為避免造成獨立董事之困擾，舉報信箱改由稽核單位為主要窗口，並定期提報審計委員會。若獨立董事有要求時，稽核單位將配合隨時提供。
3	為日後使新任董事及早熟悉公司業務及董事職責，建議貴公司可安排新任董事就職前講習，使其瞭解公司之營運狀況及運作流程，同時可考慮建置「董事手冊」，並將此	112 年將全面董事改選，屆時將交付新任董事相關宣導手冊及資料。另公司目前已訂定「突發事件處理方法」程序，

	<p>履任講習機制書面化，以為未來施行之依據。此外，亦建議貴公司可規劃「偶發性重大事件之通報程序」，明定相關處理之作業流程，並將通報層級提升至董事會，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即時掌握公司偶發事件之重大訊息。</p>	<p>將其修正內控制度程序並視公司重大影響程度，向董事會報告。</p>
4	<p>貴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自我評估。建議貴公司增加個別董事之自我評估，並增訂具前瞻性與策略性之質化指標，使其能適當反映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指導與督導職能之執行情形，以利評估後檢討與精進之進行。</p>	<p>目前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依協會建議修正內控制度程序並於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中加入評估。</p>
5	<p>貴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建議貴公司在未來能進一步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強化公司網站有關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之中英文資訊揭露，以利利害關係人得以及時、完整了解相關資訊，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p>	<p>公司實收資本額尚未達編製永續報告書之要求，但目前已逐步規劃中，其中溫室氣體盤查已取得第三方查證聲明。</p>